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云区府干〔2022〕5号

关于蔡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蔡超同志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；

刘鹏举同志任区教师发展中心主任，免去其云浮中学校长职务；

免去欧伟健同志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陈克同志的区教师发展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林秀乾同志的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陈冰清同志的云浮中学副校长职务。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
2022年10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7日印发
